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简报

2025年第3期
(总第8期)

2025年11月20日

【前言】

近期，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私设“小金库”的查处力度持续加码，已有多家上市公司因相关违规行为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在生产经营及其他业务活动中取得的资金收入应当及时入账，不得账外设账，严禁收款不入账、设立“小金库”。

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整理了近期上市公司收款不入账、私设“账外资金池”的典型违法违规案例。希望各上市公司高度重视，组织学习，以案为鉴，准确把握准则要求，确保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案例一：少计营业收入，安排员工出借个人账户

1. 案例摘要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绝味食品”）在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未确认加盟门店装修业务收入，导致相关年度报告少计营业收入，占对应年度公开披露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8%、3.79%、2.20%、2.39%、1.64%。相关年度报告未如实披露营业收入。

戴文军时任绝味食品董事长兼总经理，知悉公司实际管理加盟门店装修业务，未对加盟门店装修业务进行规范管理，未将其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核算体系，并在 2017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

彭才刚时任绝味食品财务总监，安排财务部员工出借个人银行账户，未规范加盟门店装修业务的核算，并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

彭刚毅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未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并在 2017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

2. 存在问题

绝味食品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构成违法行为。

绝味食品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戴文军、时任财务总监彭才刚、时任董事会秘书彭刚毅未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构成违法行为。

3. 处理情况

2025年9月29日，湖南证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4号)，作出如下决定：

- (1) 对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 (2) 对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戴文军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 (3) 对时任财务总监彭才刚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 (4) 对时任董事会秘书彭刚毅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2025年9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戴文军、时任财务总监彭才刚、时任董事会秘书彭刚毅予以公开谴责。

案例二：账外收付资金，违规发放薪酬、提供财务资助

1. 案例摘要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制造”）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 账外收付资金、核算收入费用。科达制造近年来存在通过公司员工及员工家属的个人银行账户在账外收付公司资金、核算收入费用的情况，导致相关期间多计或少计公司利润总额，其中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上半年的影响

金额分别占公司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的 0.12%、0.81%、1.09%、0.29%。

(2) 违规发放董监高薪酬。科达制造近年来通过公司账外个人银行账户向部分董监高发放账外薪酬，相关薪酬方案未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审查与考核，未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未按规定如实对外披露董监高薪酬。

(3) 关联方通过供应商短期占用公司资金。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科达制造董事长边程通过公司特定供应商先后三次以预付款名义占用公司资金，2017 年末、2018 年占用发生额分别占公司当年期末净资产的 0.71%、1.20%，公司未披露相关资金占用事项。

(4) 违规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6 月，科达制造董事长边程、时任董事张仲华分别从公司账外个人银行账户累计借款 835.5 万元、720 万元，本息均已归还。

2. 存在问题

科达制造账外收付资金、核算收入费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的相关规定。

科达制造违规发放董监高薪酬，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的相关规定。

科达制造未披露相关资金占用事项，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

科达制造违规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且未披露相关事项，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的相关规定。

科达制造时任董事长边程、时任董事及总经理杨学先、时任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曾飞、时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李跃进、时任副总经理周鹏、时任监事彭衡湘、时任董事会秘书彭琦、时任董事张仲华、时任董事及总经理吴木海、时任财务负责人李擎，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3. 处理情况

2025 年 10 月 31 日，广东证监局决定对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边程、杨学先、曾飞、李跃进、周鹏、彭衡湘、彭琦、张仲华、吴木海、李擎采取出

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5年10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边程，时任总经理杨学先、吴木海，时任财务总监曾飞、李擎，时任董秘李跃进予以通报批评。

案例三：套取资金设立账外资金池用于支付销售费用

1. 案例摘要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制药”）通过利用重庆泰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泓公司”）套取工程款，以及利用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虚增中药材采购款等方式套取资金设立账外资金池。2017年和2018年年度报告，天圣制药通过使用账外资金池资金支付销售费用方式，分别虚增利润总额1.75亿元和0.48亿元。2017年和2018年年度报告，天圣制药通过虚增中药材采购成本方式，分别虚减利润总额0.83亿元和0.19亿元。上述两项合计，2017年和2018年年度报告，天圣制药分别虚增利润总额0.92亿元和0.29亿元，分别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30.21%和20.61%。

2. 存在问题

天圣制药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构成违法行为。

刘群作为天圣制药时任董事长、董事，决策指挥、组织实施了虚增工程款、虚增中药材采购款、账外支付销售费用等违

规事项。李洪作为天圣制药时任董事、总经理，王永红作为时任副总经理，参与实施了虚增工程款、账外支付销售费用等违规事项，签字并保证天圣制药 2017 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刘维作为天圣制药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长圣医药法定代表人，对长圣医药虚增中药材采购款违法行为监督管理不到位，未勤勉尽责，签字并保证天圣制药 2017 年和 2018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刘爽作为天圣制药时任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是天圣制药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时经营管理主要决策者，未勤勉尽责，签字并保证天圣制药 2017 年和 2018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上述人员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是天圣制药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谈宗华涉案期间实际履行天圣制药副总经理职责，廖雪琴作为天圣制药时任资金部部长，参与实施了虚增中药材采购款、虚增工程款、账外支付销售费用等违规事项，直接导致天圣制药 2017 年和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第十七条“组织、参与、实施了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或者直接导致信息披露违法的，应当视情形认定其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规定，谈宗华和廖雪琴是天圣制药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此外，天圣制药时任财总兼董秘王开胜；时任董事王琴、熊海田、余建伟；时任独立董事邓瑞平、何凤慈；时任监事钟梅、陈晓红、谭国太、罗燕、牟伦胜、蒋长洪；时任副总经理李厚霖、赵丽君、李忠是天圣制药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 处理情况

2025年11月6日，重庆证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4号)，作出如下决定：

- (1) 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 (2) 对刘群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
- (3) 对李洪、王永红、刘维、刘爽、谈宗华、廖雪琴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 (4) 对王开胜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罚款；
- (5) 对王琴、熊海田、李厚霖、赵丽君、钟梅、陈晓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2万元罚款；
- (6) 对李忠、牟伦胜、蒋长洪、余建伟、邓瑞平、何凤慈、谭国太、罗燕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9万元罚款。

当事人刘群违法情节特别严重，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当事人李洪违法情节较为严重，采取8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当事人王永红违法情节较为严重，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025年11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决定：

(1) 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董事刘群给予公开认定终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对时任董事、总经理李洪，时任副总经理王永红给予公开认定五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上述人员，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在认定期限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3) 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董事刘群，时任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刘爽，时任董事、总经理李洪，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刘维，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王琴，时任董事、副总经理熊海田，时任董事余建伟，时任独立董事邓瑞平、何凤慈，时任监事钟梅、陈晓红、谭国太、罗燕、牟伦胜，时任副总经理王永红、李厚霖、赵丽君、李忠，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开胜，涉案期间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谈宗华，时任资金部部长廖雪琴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4) 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蒋长洪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主送：宁波各上市公司。

抄报：宁波证监局。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2025年11月20日印发